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邵红旗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和公司《章程》第 242 条所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经了解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且邵红旗先生同意担任所聘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袁彬、方军雄、赵杨

2021 年 5 月 12 日